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17〕22号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鲁财采〔2017〕6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报工作

各部门、单位应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根据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同步编报政府采购预算；依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报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自行采购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采购单位可自行采购。

采购单位应建立政府采购自行采购制度，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附件：《关于公布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鲁财采〔2017〕62 号）

